

##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重點整理

- 一、所稱「發表」，指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傳輸或透過各種媒介，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方式，提示言論內容。所稱「職務言論」，指以代表服務機關名義或使用服務機關職稱，所發表與公務員個人職務或服務機關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第2條)
- 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應依本辦法經服務機關同意。但因正當事由，無法或不及事先經服務機關同意，且其職務言論未影響服務機關之信譽或利益者，得事後同意之。服務機關得審酌發表之原因、方式、對象、時間、場所、主要內容、可能影響或其他相關事項之適當性後予以同意。但各機關事先指定發言人、副發言人及其他所屬公務員於權責範圍內發表職務言論者，視為服務機關已同意。(第3、4、5條)
- 三、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係依法令為證人、鑑定人或因個人職務關係受調查、約談(詢)、訊(詢)問、申辯及陳述意見，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者，視為服務機關已同意。(第6條)
- 四、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服務機關得就其發表情形、所生影響或其他相關事項，作成紀錄存查，以資周全。(第7條)
- 五、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不得有「有損公務員名譽」、「有損政府、機關信譽」、「洩漏公務機密」、「未經同意或逾越機關同意範圍」、「明知內容為虛偽不實」及「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例如司法程序的偵查不公開)」等情形。(第8條)
- 六、機關首長、機關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之職務代理人及政務人員發表職務言論，免經同意。(第9條)